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一） 中午 12:4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B 會議室

主席：周旭華主任

委員：楊浩彥委員、彭慧玲委員、黃士洲委員、林純如委員、高啟中委員

紀錄：蘇子帆專案助理

壹、 主席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

(1) 黃士洲老師、高啟中老師：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2) 周旭華老師、高啟中老師：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3) 高啟中老師、周旭華老師：國際法專題(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2.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p.1-4)。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課程科目表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106、107 入學新生適用	<u>必選科目</u> 國際法專題	無
108 入學新生適用	<u>必選科目</u> 國際法專題	<u>專業選修</u> 國際法專題
106 入學新生適用	<u>必選科目</u> 英文商務文件寫作	無
106 入學新生適用	<u>必選科目</u>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	<u>專業選修</u>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
106、107 入學新生適用	<u>必選科目</u> 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	無
106、107 入學新生適用	<u>必選科目</u> 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	無

2.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p.5-11)。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2.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p.12-13)。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本學位學程周旭華主任續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第二點之規定：「本大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通過續任程序者，得續任一次。聘書案學年致送。」；第十一點規定「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續任時，應經中心會議、所、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2. 原國際商務系專任教師周旭華教授因奉核定擔任支援本學位學程主任，任期至 108 學年度(2020 年 8 月 1 日)。周旭華主任尋求續任本學位學程主任，並已依規定獲校長同意展開程序。
3. 依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第十三點「未獲續任者，即辦理院長、中心主任、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決議：本學位學程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周旭華教授為候選人依規定迴避)，計有 5 位委員出席會議，5 位同意。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規定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通過周旭華教授續任本學位學程主任乙案。

提案五：有關本學位學程周旭華老師兼立端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一職，提請討論。

說明：

1. 兼職機構性質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2. 兼職期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5 日止共 3 年；酬勞及學術回饋金皆無；相關表件如附件(p.14-18)。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論文初稿(論文計畫書)之審核內容、方式及期程由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論文計畫書送審前需經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會議紀錄(含論文題目)送教務處備查,始得送審。」,擬訂定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依據本學位學程組織暨議事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3. 本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p.19)。
4. 本案通過後以臨時動議推選第一屆學術委員。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辦法內容	現行辦法內容
<p><u>第三條 指導教授申請</u></p> <p>2.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最近三年實際於本學程授課(含實習及論文指導)之本學院專任教師優先。本學程鼓勵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共同指導實務型論文,同一研究生最多以兩位教師共同指導論文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之一,得由未於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p>	<p><u>第三條 指導教授申請</u></p> <p>2.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應以實際於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為第一順位,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可聘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資格符合本校規定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第二順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最多以兩位教師共同指導論文為原則。</p>
<p><u>第四條 論文指導人數</u></p> <p>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上限,同一學期以三人為原則,共同指導計為 0.5 人。</p>	<p><u>第四條 論文指導人數</u></p> <p>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每一學年度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兩位教師共同指導,則以六人為限。</p>
<p><u>第五條 論文研究方向</u> (減)</p> <p>1. 碩士論文研究領域應與本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核心,即國際經貿法律及商務溝通與談判相符。</p> <p>2. 傳統論文之研究領域如上,應以全英文撰寫,論文字數 15000 字以上。</p> <p>3. 實務型論文之研究領域包括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國際租稅、涉外會計、</p>	<p><u>第五條 論文研究方向及啟動程序</u></p> <p>傳統論文之研究領域,限國際經貿法律或商務溝通與談判,以全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字數達 15000 字以上。</p> <p>撰寫實務論文之研究生,應有足夠之實務或實習經驗(原則上應於口試前累計 480 小時之實習或實務工作時數,經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實務論文者得以中文或</p>

<p>涉外商務交易與管理、法律應用、溝通談判、衝突管理、與經貿有關之國際事務課題、與經貿有關之語言文化課題、爭議處理，或其他與本學程教學研究相關之主題經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認可者。撰寫實務論文之研究生，應有足夠之實務或實習經驗(原則上應於口試前累計480小時之實習或實務工作時數，校內外行政事務助理及工讀時數得酌予採計，經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實務型論文鼓勵以英文撰寫(109學年以後入學生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擬以中文撰寫者應經學術委員會同意)。</p>	<p>英文撰寫，其內容應包括：(1)實務工作或實習內容之敘述及省思，以及(2)以實務工作或實習內容為基礎，撰寫符合嚴謹「應用性研究報告」格式要求之論文一篇(論文字數中文15000字以上或英文7500字以上)。</p>
<p>應有足夠之實務或實習經驗(原則上應於口試前累計480小時之實習或實務工作時數，校內外行政事務助理及工讀時數得酌予採計，經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實務型論文鼓勵以英文撰寫(109學年以後入學生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擬以中文撰寫者應經學術委員會同意)。</p>	<p>研究生經擬選定之指導教授同意，撰寫不低於500字(英文)或1000字(中文附200字英文摘要)之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得展開論文撰寫程序。論文計畫應於選定指導教授之次學期期中考以前提出。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核可，得延後啟動論文章序。</p>
<p>4. 實務型論文內容應包括：(1)實務工作或實習內容之敘述及省思(本文字數中文2000字或英文1000字)，以及(2)在前述研究領域範圍內，以實務工作、實習內容或實務現場觀察為基礎，撰寫符合嚴謹「應用性研究報告」格式要求之論文一(論文字數中文15000字以上或英文7500字以上)。本學程「實務型論文寫作指南」另訂之。</p>	
<p>第六條 論文撰寫及計畫書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透過定期討論訂定論文研究題目暨進行論文撰寫。 2. 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 3. 研究生經擬選定之指導教授同意，撰寫不低於1000字(英文)或2000字(中文，另附英文摘要)之論文計畫，先提交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備查，再送交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程序完成並通過後，始得展開論文撰寫程序。論文計畫得於選定指導教授之次學期期中考以前提出。 	<p>第六條 論文撰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規範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 5. 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與研究生定期討論論文之撰寫。

2. 修訂後之本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如附件(p.20-33)。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或證照獎補助支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3. 依據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要點內容	現行要點內容
第三條 獎補助標準 第三項考取語言證照 新增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分數獲得平均150以上	無

4. 修訂後之本學位學程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或證照獎補助支給要點如附件(p.34-41)。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委員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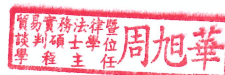
1. 依本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會置委員5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位學程會議推選最近三年內曾實際於本學程授課(含實習及論文指導)之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請推選本委員會108學年度委員名單。

決議：108學年度第一屆學術委員會委員由周旭華教授、黃士洲教授、高啟中教授、林純如副教授、彭慧玲教授擔任。

肆、散會：109年4月13日(一) 下午13:30

敬呈 主任



415

